

一般論述或譯文

綿密的社會安全網？ 收容人家屬支持資源之評析

Is Our Social Safety Net Close-knit ? Commenting on the
Support Resources for Prisoners' Families

呂宜芬 | 美國德州聖休士頓 (SHSU) 刑事司法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DOI : 10.6905/JC.202101_10(1).0005

摘要

呂宜芬

犯罪發生後，司法單位開始介入調查和懲罰犯罪人的同時，有一類長期被忽視的犯罪被害人也逐漸產生中—收容人家屬。隨著親人的被捕、審判、入獄，收容人家屬也付出許多代價，諸如失去經濟支柱、家庭功能喪失、產生羞恥感/罪惡感、受社會排擠/異樣的眼光、和因訴訟而需負擔的額外開銷，但是，他們通常難以從社會上得到足夠的協助，即使存在協助資源，他們亦常常一無所知。

本文蒐集整理國內外現行收容人家屬支持資源，國內資源包括官方機構資源和民間團體資源，國外資源以民間組織為主要推動力量，官方單位逐步地與其進行合作方案。支持的面向包括法律諮詢、經濟扶助、家庭關係維繫與修復、心理健康、以及社會倡議等，透過國內外的支持資源比較，建議我國未來對於收容人家屬應該主動提供有系統的協助資源資訊，同時採行循證式服務計畫，保障服務品質。

關鍵字：收容人家屬、犯罪、支持資源、社會安全網

DOI : 10.6905/JC.202101_10(1).0005

Is Our Social Safety Net Close-knit? Commenting on the Support Resources for Prisoners' Families

Abstract

Yi-Fen Lu

Once a crime occurred, the State initiat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During the procedure, a group of long-term forgotten victims has emerged - the family members of prisoners. With the arrest, trial, imprisonment of loved ones, prisoners' families paid a similar price, such as lack of financial support, loss of family function, experiences of shame and guilt, social discrimination and stigma, as well as the addition expenses due to the litigation. They, however, often find it difficult to obtain sufficient assistance from the society. Even if there are assistance resources, they often know nothing about it.

This article summarized the current available supportive resources for prisoners' families in Taiwan and foreign countries. The resources in Taiwan are categorized into the ones provided by the official institution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resources in foreign countries are primarily driven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official agencies gradually carry out cooperation programs with them. Supportive areas include legal consultation, financial assistance, family relationship maintenance and restoration, mental health, and social initiatives.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supportive resources between Taiwan and other countries, it is suggested that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actively provide systematic assistance, resources, and information for prisoners' families, and adopt evidence-based service plans to ensure the service quality.

Keywords : Prisoners' families, Crime, Support resources, Social safety net

壹、前言

「全天下沒有一個爸爸媽媽，要花一個 20 年去養一個殺人犯」，出自 2019 年一齣改編社會事件，探討深層的各種人性議題之臺灣電視劇《我們與惡的距離》中，一位殺人犯母親的台詞，同時，她也說：「我一直在想，到底是哪裏我把小孩教壞了」。

劇中人物的描繪很高的比例呈現了真實的現象，否則，當時不會引起社會高度的迴響¹，劇中母親的痛心與自責，是在現實生活中存在著，某次，作者參與了紅心字會至監所會客室，針對探監家屬進行的關懷活動中，遇見了一位 70 多歲的母親，拄著拐杖，走路一拐一拐，走進了接見室，她的女兒長年來不斷地進出監獄，然而不論女兒拘禁於何處，只要她能去探望，一定去，不過，細問之後才知，她是一位不識字的母親，就連寫幾句給女兒的話，都需要別人幫忙，談起女兒，止不住的眼淚，述說著：這是我的錯，我生下了她。看著她拄著拐杖，一拐一拐地走出接見區背影，不禁感嘆，到底該如何幫助她。

社會上，絕大多數的民衆面臨家人牽涉犯罪事件時，普遍不知道該如何應對與處理，經濟狀況許可的家庭，第一時間便是諮詢、委任律師，但是，經濟狀況不許可的家庭，該怎麼辦呢？不僅如此，爾後接踵而至各種問題：日常生活負擔、子女教養責任、外在異樣眼光、和心理反應壓力等（張雅富，2005；江雅筑，2009；Arditti, 2012；Cochran, Siennick, & Mears, 2018），每一樣都是將經濟弱勢家庭推向無止境的深淵，家人共同承擔犯罪後果。

受刑人的家人未曾犯罪，但卻必須共同承擔受刑人犯罪的後果，面臨各方的壓力不亞於受刑人本身，但是至今，社會對於他們的重視仍然微薄，即便施行各項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主體還是受刑人本身，例如嘉義監獄協辦的「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江振亨，2003）、法務部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周涵君，2011）、「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周憐嫻，2004）、以及「家庭支持教育團體」（郭玟蘭，2014）等，其目標與內容大同小異，主要為透過受刑人家庭提供的支持，促進受刑人與家人的交流，以達到

1、收視率最高達 3.4%（中央通訊社，2019），代表同時有 737,800 人收看，這還不包括網路收看的人數。

受刑人成功復歸社會之目的，受刑人家屬的需求協助僅為附帶之效益。

雖然受刑人的家人在犯罪事件中不具備任何地位，更是被排除在整體案件刑事司法處遇程序之外，但卻承受著因犯罪事件引發的各種後果，諸如為犯罪人官司奔走、額外的經濟支出、家庭收入短缺、家庭責任增加、外界的歧視疏離、以及情緒焦慮等各種壓力，受刑人家屬大多僅能獨自面對這些困境。在這樣的背景下，本文嘗試整理目前國內收容人家屬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以及擁有的接見權利，並討論國外協助受刑人家屬之作法及成效，期能幫助收容人家屬瞭解哪裡有資源，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國外經驗的分享，反思該如何健全國內的社會資源，協助收容人家屬，避免產生更多弱勢家庭。

貳、收容人家屬支持資源現況

鑑於近年數起重大社會治安案件的發生，政府有感社會許多角落存在著高風險家庭，家庭關係紊亂與衝突、精神疾病、藥酒毒癮、自殺、貧窮、失業、負擔家計者死亡、失蹤或入獄等，為這些家庭常見的特徵，基於福利國家理念，保障國民生活在一個擁有基本人權及安全的環境中是政府的責任，因此，自 2016 年，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政府著手建構社會安全防護網，期許能夠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當其生活出現危機時，仍然可以保有生存所需的基本條件，進而克服面臨的問題（衛生福利部，2018）。相似地，對於收容人家屬，他們大多原本就身處弱勢的環境，再加上家人觸犯刑事司法所帶來的各項問題，生存條件勢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原則上，支持資源亦是秉持著與社會安全網相同的理念，致力提供協助，保障其維持基本的生活。

犯罪人受刑事司法處分原則上可區分為三大階段：審判（罪刑確認前）、服刑（罪刑確認後）、與復歸社會（罪刑償還後），每一階段家屬需求的協助重點不同，對於各項資源的急迫性亦不相同，面臨審判，家屬最需要的或許是法律資源的支持，爾後，若面臨家人判刑入獄，家屬或許會面臨一連串的生活問題，如經濟、就業、心理、和教育等壓力，同時還擔心家人在監所裡的生活，而即便家人出獄後，重建或修復家庭原本之連結與功能，或許仍

需要外界的協助與支持。因此，本節針對現行國內提供給收容人家屬的資源作一重點統整，藉由綜觀目前的資源，探討社會制度對於收容人家屬的保護與支持功能。

一、官方機構資源

社會資源，依據提供單位，主要可分為官方資源和民間團體資源，為保障國民基本權利，政府制定政策、設立單位、及捐助成立民間基金會等方式提供服務，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是依據法規，接受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而成立的組織，屬於公私協營機構，對於有需求的民衆，是類機構應提供相關的服務協助。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

2003 年立法通過「法律扶助法」，由司法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法扶成立之主要目的為提供必要之法律服務給弱勢家庭，因此，除特殊案件²外，申請人經濟狀況必須符合一定標準以下，經濟狀況審查分為兩種：一種為「無資力認定」，依據各縣市公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訂定申請人（家庭）每月可處分收入或可處分資產之標準上限額，審查認定是否提供全部或部分扶助（法律扶助法 § 5.1(3)）。另一種為「無須審查資力之例外情形」，例外情形則分別規定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與第 13 條。

法扶主要提供「法律諮詢」和「申請扶助律師」服務，任何有法律問題需求之民衆，皆可透過電話、面對面、和視訊三種方式，進行法律諮詢。另外，符合申請資格之民衆，可透過扶助律師協助進行訴訟代理、撰寫法律書狀、和調解法律糾紛，申請資格審查，除了上述原則性的條件外，法扶與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分別成立了扶助專案，如「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若具備專案扶助範圍之規定，民衆也可以選擇以專案的方式申請。

2、參閱法扶之法律扶助範圍相關規定。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3732

法扶另有提供「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專案」、「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和「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的服務。當事人只要符合 1.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2. 具有原住民身份、或 3. 一般人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第一次接受本案訊問，當事人、其家屬、或社工及員警都可以申請扶助律師陪同警訊、偵訊、和偵查。

針對案情特殊性，法扶特別成立「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對於人民因為進行陳抗活動與國家法治發生衝突，面臨檢警單位偵訊與後續司法程序，提供緊急陪偵及訴訟扶助等協助。而「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則是針對非犯罪嫌疑受到法院以外的機關逮捕、拘禁之人，可以申請法扶律師協助陪同聲請提審。

法律諮詢	申請扶助律師	特別專案
資格：任何人 方法： • 電話：以「勞資糾紛」、「債務清償」、「家事案件」、「原住民」相關問題為限 • 面對面 • 視訊	資格 • 無資力認定 • 無須審查資力之例外情形 扶助項目 • 訴訟代理 • 撰寫法律書狀 • 調解法律糾紛	•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專案 • 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 • 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

圖一：法扶基金會主要服務內容

（二）社會福利與救助：社會局 / 衛生局、衛生福利部

為維護人民的生存權，政府透過實施各項社會福利政策，藉此保障每一國民應享有的最低標準生活品質，包括所得、健康、住宅、及教育等，因此，社會福利支持並非屬於某一特定機構之職責，而是政府所有機構均有責任，規劃推動綜合性與發展性的各項社會福利作為，系統性地整合行政、社政、衛政、勞政、與教育等組織，為一整體性的福利支持工作。

受刑人的家屬，理所當然屬於國家應保護之國民，當其有經濟、健康、或教育等需求，可依循社會福利制度，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協助申請。經濟層面協助，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遭受急難或災患者，得申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等協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視實際需求，主管機關得提供安置收容、就業相關服務與補助、住宅補貼、學費減免、及其他特殊項目之救助和服務。其中急難救助情形規定，家中負主要生計責任者若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等，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得申請急難救助金（社會救助法 § 21III）。

根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2、§ 4VI），申請人之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並符合相關資力規定，得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但是若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或僅領取與本條例之差額。

2018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強服務「危機家庭³」與「脆弱家庭⁴」，具體制定各項策略作為，其中或為民衆最有感的應是簡化通報受理窗口，並於地方廣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高服務之可近性，發生事故或陷入困境的民衆可就近於其設籍或居住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諮詢及申請協助支持。此外，衛生福利部架設「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網站，提供一整合性協助資訊平台與通報受理窗口，任何人，包括求助者本人、疑似應通報事件知曉者、和責任通報人員，皆可於該網站填寫通報表單，受理單位即可就求助事件類型主動與服務需求者聯繫，取得進一步求助家庭或個人情況，以便提供適時的支持或轉介適當的單位，進行後續之服務。

受刑人家屬或因其家人犯罪，家庭遭受重大影響，如有經濟陷入困境、家庭功能受損、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兒少照顧不周、或心理 / 精神狀況不佳等情事，以致有協助之需求，得透過地方政府社會局設置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危機家庭」指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 / 老人 / 身障等保護問題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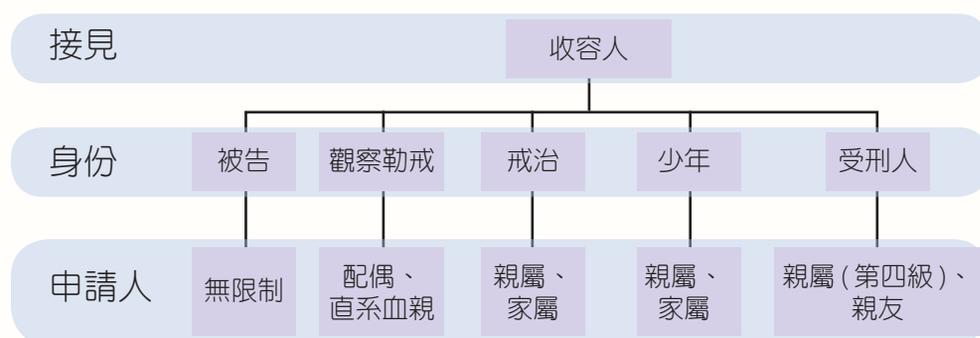
4、「脆弱家庭」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或中央衛生福利部建構的「關懷 e 起來」、1957 福利諮詢專線，申請和諮詢福利相關事宜。另地方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和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特別提供心理諮詢、諮商等服務。

（三）監所接見與寄物、通信等相關規定

為達有效管理教化目的，並加強家庭支持力量，受刑人擁有接見、收受食物、和通信的權利，同時，監所會舉辦定期性和不定期性的受刑人與家屬面對面懇親活動，另外，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第 2 條規定，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經審查決議，得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的宿舍同住，再者，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規定，入監或在監婦女得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入監。經由與家人會面、聯繫，受刑人感受家人的關心與支持，增加穩定服刑的力量，同時家人也可得知受刑人在監所生活的情況，減少心理憂慮壓力。

依法律規定，原則上，家屬與其受監禁之家人聯繫的方式有：接見、寄物、寄款、與通信。就接見而言，收容人依其收容身份不同，而有不同規定（圖二），收容身份有被告、受觀察勒戒處分、受戒治處分、收容少年、及受刑人等基本五種類別，申請接見被告，原則上任何人皆可申請，除非是禁見被告（羈押法第八章；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九章）；申請接見受觀察勒戒處分者，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 12）；申請接



圖二：矯正機構一般接見規定

見受戒治處分者，對象得為最近親屬及家屬，但在受戒治處分者進入心理輔導期後，非親屬亦得申請接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 § 22）；少年收容情形分別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受感化教育處分、及判處徒刑，原則上，除了少年受刑人的接見規定準用成人受刑人規定外，對於受觀護處分和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得申請接見者包括最近親屬及家屬；最後，針對受刑人，申請接見者身份及次數依受刑人級別有所差異，第四級受刑人，申請接見者限於親屬，第三級以上的收容人，申請接見者開放非親屬（行刑累進處遇第七章）。

對於各類收容人收受物品和金錢、發受書信，原則上，得寄物、寄款、與寄信之對象，與得申請接見者之身份限制相似，唯有當收容人禁見時，家屬仍可透過寄物、寄款、或通信表達關心，細項規則可參照各矯正機構網頁說明。

（四）臺灣更生保護會

受刑人離開監所後，立即面臨復歸社會的各項考驗，因此，政府為助其順利適應社會生活，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更保）。更保提供的服務以更生人為主要對象（更生保護法 § 2），服務之啟動可由司法單位「通知保護」和受保護人「自請保護」，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為之（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 § 13、§ 15）。各項服務項目之提供，例如，安置參加生產、技藝訓練、輔導就業、就學或就醫、急難救助、及資助必要之各項費用（如旅費、膳宿費用、醫療費用、小額創業貸款等），均必須經由更生人同意或申請後，方予執行，因此，對於更生人的家人，更保為一間接可提供協助之單位，經由更生人的意願，更保提供更生人家庭基本支持力量，例如，若更生人因家境貧困，其本人或配偶、或其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時，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更保得資助急難救濟金。

二、非官方機構資源

除了上述官方機構提供的資源外，收容人家屬可諮詢提供相關需求服務項目的民間團體，取得直接或間接的協助。現今社福相關民間組織琳瑯滿目，但是聚焦收容人家屬提供協助的團體屈指可數，作者就目前提供收容人家庭協助

為相對主要工作項目之民間團體：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心納家庭、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進行深度訪談，針對組織運作狀況、服務內容、及面臨的困境或挑戰等面向討論。

機構訪談目的，主要是希望藉由面對面就其提供的支持資源進行瞭解，以及在服務的過程中，對於收容人家屬議題產生的想法、遭遇的困難、及採取的應對措施等，有進一步認識，作為資源介紹的補充資料。作者在 2019 年 9 月前往紅心字會心納家庭土城辦公室，拜訪家庭服務部組長，進行了約 1 個半小時的訪談，之後在同年 10 月前往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內湖辦公室，拜訪副執行長，一樣進行了約 1 個半小時的訪談。心納家庭組長和利伯他茲副執行長均擁有多年的服務經驗，對於大多受刑人和其家人的困境深感體悟，尤其，利伯他茲副執行長是一位過來人，其早年的犯罪經歷與回歸正常社會的心路歷程，對於服務的對象提供了一個完美的榜樣，秉持著同理心提供實質協助。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心納家庭

紅心字會心納家庭是臺灣第一個協助受刑人家庭的組織團體，自 1988 年，針對弱勢的受刑人家庭，從關懷兒少出發，支接受刑人家庭經濟、親屬關係、心理健康、和教養方式等層面。基此，心納家庭的服務對象以家中有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的受刑人家庭為主，且該名子女確實有受收容人於被收容前扶養之事實，服務區域為居住在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和臺東縣（市）的家庭，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家庭，且家內經濟評估過後確實有失衡情形，社工將進行家庭拜訪，評估、討論案家未來服務的計畫內容。2019 年起，心納家庭也承接新北市社會局轉介之脆弱家庭案件，包含受刑人、更生人、跟藥酒癮家庭，服務對象標準稍微擴大一些，不侷限犯罪人處於在監狀態，但是家中仍要有符合條件的兒少。

服務項目主要有經濟協助、兒少關懷、家庭關係維繫、和照顧者服務（圖三），多數的個案都是因為經濟因素而求助，心納家庭的服務亦多以經濟協助為契機，建立與個案的信任關係，進而瞭解案家的實際情況，發掘案家潛藏的其他家庭議題。

比較大宗的通常是經濟的部分為主，然後經濟也算是我們跟個案建立關係的一個方法，先透過經濟之後，我們會進到案家觀察，然後去發現案家或許有其他的議題，譬如說兒少可能有一些受刑議題，他們可能不知道怎麼跟學校的同學談、或要不要講這一件事情，或者家屬可能也會有要不要跟孩子講的這個問題，或者是親子的溝通、互動、或者是這孩子與在監的爸爸媽媽的關係等等... 我們會透過經濟先切入後再觀察，然後一起陪這個案家去處理因為受刑事件後面衍生的問題，每個家庭可能需要協助或處理的地方、或連結的資源，其實都不太一樣（心納家庭服務部組長分享）。

組織成員除了社工外，志工也是協助案家重要的支持，包括長期關懷，「我們評估有需求的孩子，我們（志工）可能就是每個月一次到案家去陪伴孩子」，再者，「因為很多都是隔代教養的家庭，可能阿公阿嬤光是給孩子只要有吃飽、睡飽就好了，他其實不太會..可能陪孩子寫作業，或是有其他的活動，比較少，所以是希望可以透過志工服務，給孩子多一點正向的刺激（學習）」，以及協助辦理活動，透過舉辦各式活動，例如親子出遊活動、教養議題分享、和生命故事分享等，鼓勵案家成員走出家門，與他人互動，培養小孩社交能力、疏導家庭壓力、及促進家庭正向交流。其中特別之處，心納家庭招募小小志工，成立青少年志工隊（已開案家庭內，就讀國小五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兒少均可參加），藉由主動提供服務，培養孩子的生活自理能力、人際互動能力、及相信/肯定自我能力等，不再是被動地接受服務，反而是以他們自身的力量成長，進而改變其自身家庭，成為家庭復原的主要能量。至少參與的青少年志工們在心納家庭可以比較做自己，多少程度上可以舒緩心理層面壓力，避免誤入歧途，「基本上來參加我們活動的個案，都還蠻開心的啦，因為至少在我們的活動裡面，他們不需要去隱瞞自己的身份...（當志工後個性上有改變嗎？）有的孩子是本來就比較開朗，然後有的孩子是...可能在學校其實有一些被霸凌，或是有同儕相處的問題，但是他在這邊是沒有的」。



圖三：心納家庭重要服務項目

(二)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利伯他茲）服務對象主要為藥物成癮者，服務內容設計以毒品犯更生人為重心，涵蓋範圍從出監前的半年至一年內，利伯他茲為他們開設為期 14 週的生命教育課程，在開班之前，會有一個三天的「新生命體驗營」，運用六個主題講座⁵，搭配戒毒成功之過來人的經驗分享，激發他們想要改變的決心，繼而參與後續課程。在 14 週的課程中期，會舉辦一場懇親會，邀請學員的家人參與，一方面讓家人瞭解學員在監的態樣，一方面讓家人認識利伯他茲，增強家人對於成功戒毒的信心，

5、以 2019 年 2 月台中女子監獄新生命體驗營為例，六個講次主題分別有：「我是誰」、「問題是什麼」、「忠誠能帶來幸福嗎」、「阻礙你歸屬的是什麼」、「誰願意歸屬於你」、「你今後將做怎樣的人」，由過來人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同時配合小組討論等方式進行。

以及對於毒品成癮型態的認識，讓家人在協助受刑人復歸家庭和社會的過程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而這就是政府推動的「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雖然接觸家屬的目的其實是要協助受刑人復歸，不過，藉由「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舉辦的懇親會，利伯他茲與家屬間仍然是建立了初步關係，或許有些家屬對於受刑家人已經快要失去信心，或根本不知道該如何幫助他們，這時利伯他茲可以協助修補其家庭關係，並提供各項資源的諮詢服務。

然後我們在那個場合，我們就會跟家屬們講，你們的這些孩子很快就會回去了，所以我們也會啟動我們的訪視服務，我們在那時候就會邀請家屬跟我們一起去幫助他們的孩子一起走出那個吸毒的過程這樣子，就在那個時候也跟家屬建立了連結，然後也讓家屬知道，他常常會看到我，然後他有什麼問題，或是有什麼擔心，或他有什麼懷疑的時候，可以馬上打電話給老師們，大概就是這樣子，這就是初步連結（利伯他茲社會服務部副執行長分享）。

毒品受刑人出監後，對於列入服務的個案，提供各項服務項目，包括定期訪視、心理輔導、就業諮詢、就學或就醫協助、親子活動或親職技能輔導、婚姻家庭關係諮詢與輔導、提供福利資源資訊、安置與轉介、及家庭支持活動等，仍然是以更生人為主體，不過，「我們輔導的人不只是那些同學，我們輔導的人更是那些家屬，家屬如果有什麼需求，也是會主動……就是贏得了他們的信任，他們也會主動來找我們」。

另外，利伯他茲針對受刑人家屬，目前設置了「Co Co 會客室」諮詢服務，與新店戒治所、基隆監獄、和宜蘭監獄合作，不定期會在這些監所的接見室駐點，由藥癮過來人的妻子提供家屬諮詢服務，以「感同身受」的定位傾聽家屬心聲，同時給予適切的協助資訊。

（三）其他

關於收容人的民間資源，除了上述的紅心字會心納家庭與利伯他茲之外，還有其他的社會團體提供相關的服務，這些組織多以受刑人、更生人、或犯罪

高風險者為主要服務對象，年齡則有個別以成年人、青少年為主，或是兩者皆有，其家人在服務的過程中，雖然多為附屬，但卻是不可缺席的角色，正如利伯他茲副執行長認為「戒毒，不是靠吸毒者本身就戒得了，需要家人跟社會資源，必須是鐵三角，而我們就是成為這樣子的一個連結」。以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為例，1981年正式成立，服務對象有受刑人、更生人、青少年、被害人，目標為透過各式活動、方案、和機構（如桃園少年之家、日光之家、花蓮信望愛少年學園、台北中途之家、台中更生團契馨園、台南幸福農場），預防和矯正犯罪，以及修復因犯罪而產生的傷害，具體的作為包括進行中小學的犯罪預防宣導，安置問題青少年（如中輟生、法院交付安置輔導之青少年、或有犯罪之虞青少年），監所內受刑人輔導教化工作，協助出監更生人復歸社會，服務受刑人/更生人家屬，跟關懷被害人、促進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

針對受刑人或更生人家屬服務，基督教更生團契於1996年起，推動「天使樹」活動，透過參與者的認領，將受刑人小孩心中想要的聖誕禮物，以受刑人名義，將禮物在聖誕節前，分送給他們的小孩，藉以聯繫受刑人與其小孩的情感，並舉辦派對，邀請孩子們參加，享受快樂時間，也設有兒童獎助學金，鼓勵收容人的子女重視學業，完成基礎教育。暑假期間辦理營隊活動，邀請天使樹孩童及家長一起參加，藉著遊戲、表演、和簡單課程的參與，增進孩子與家長的關係，建立更好的互信。

其他可利用的民間團體資源還有中華黃絲帶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和乘風少年學園等以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團體，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台灣戒酒無名會、和基督教晨曦會等以協助戒治藥酒癮者為主要目的之團體，以及中華溝通分析協會針對家庭暴力和性侵害個案提供親屬相處、婚姻或親職溝通、情緒支持與關懷等心理諮商服務。此外，犯罪人家屬若有嚴重之心理精神問題，亦可求助諮詢1995生命線（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1980輔導專線（「張老師」基金會）、和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自殺防治中心等組織。

三、評析

綜觀國內收容人家屬服務支持資源，其背後隱含的協助主體仍多以受刑人為目的，尤其是官方機構，受刑人家屬的角色與定位多是附屬和間接協助的對象，然而，比起官方色彩單位，民間組織對於支持的對象、協助的內容、運作的型態等較有彈性，擴大與展延的空間較大，不過，民間組織的資源仍須依賴官方支持，例如，生活救濟補助，民間組織僅能代為申請或提供申請資訊，實際的金錢仍是由社會局提供，亦或是法律諮詢協助，民間組織僅能陪同案家申請法扶協助。官方與民間機構具備各自特色，相互合作與交流是讓協助效益達到最佳化不可或缺的要素。

為使曾經犯錯的人成功復歸社會，再次成為社會生產力，政府跟民間團體設法發揮最大的努力，利用各種方式，避免監禁帶來的負面效果。除了政府單位提供相對法制化的服務外，收容人家屬可善加利用民間組織提供的個案處理服務，以心納家庭與利伯他茲為例，組長跟副執行長都提到，透過長時間聯繫，與案家建立互信基礎，是成功協助案家重要元素。心納家庭開放部分辦公室空間給社區民衆，讓社區的大人、小孩有一休憩、遊戲的空間；利伯他茲的服務不會因結案而結束，只要案家有需求，服務仍會持續。比起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可以跟尋求協助者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也更容易親近。然而，目前我國對於受刑人家屬的支持，還是有許多必須面對的挑戰，三點重要方向描述以下。

（一）取得協助資源的資訊落差

為保障國民基本權利，政府透過立法和協同民間團體力量，提供弱勢民衆各項福利措施，然而，這些資源資訊之能見度常因人而異，雖然現在是網路年代，這些資訊透過網路唾手可得，但是弱勢族群許多不會或不能使用網路，或者從一開始就不知道他們有求助的權利。另外，也必須承認，政府單位對於受刑人家屬的需求尚未特別重視，積極性與主動性皆不足，而民間團體的力量有限，不論是心納家庭組長或利伯他茲副執行長都提到，維持資金穩定是組織一直以來的重要難題，每年必須努力地申請補助，佔據組織運作可觀的時間與人力，對於提高組織在社會的能見度也只能盡力而為。

近年，因為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引起討論，並由法務部、法扶、和台灣一起夢想公益協會共同主辦了 15 場系列講座，探討犯罪成因、脈絡、與後果⁶，對於嘗試瞭解犯罪人家屬的處境似乎開啓了曙光，可惜的是，熱度並沒有延續，也沒有形成更多積極作為。「(『與惡』播出帶來的影響?)我覺得就是曇花一現」心納家庭組長說，「我們蠻多社工都在追那部劇，但是你說對我們基金有沒有什麼影響，沒有啊！」利伯他茲副執行長說。

(二) 立意良善，但欠缺落實執行工作

為支持受刑人與其家屬的關係維繫，政府確實也有制定相對進步的措施，例如，女性受刑人得攜子入監、受刑人得與眷屬同住，然而，自實施以來，相關的執行情形、成效、和困難等之評估報告不多，研究指出，有效的監獄管理規劃、注意母親和孩童的相處發展、及完善的評估機制，以利攜子入監的替代方案，為攜子入監政策施行不可忽略之處（吳珍梅、程小蘋、鄭芳珠，2010；陳俞亨，2018）。欠缺政策評估研究，容易使政策流於形式，或忽略執行缺失，反而造成負面效果。

相似地，教育部 2019 年 9 月頒布，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學生家庭狀況，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如因涉案受刑，導致學生生活現況不佳者，可上「衛福部 - 關懷 e 起來」網站進行通報，以利社政資源立即性介入（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07868A 號函），期許學校能發揮注意力，協助受刑人子女穩定就學，至於其成效如何有賴未來研究進行評估。

(三) 媒體社群的抄家滅族

近年多起虐童事件引發民怨，網友肉搜加害人，於社群媒體上公佈其住所及個人資料，甚至號召網友包圍加害人住家，撒冥紙、丟雞蛋、叫囂等滋事作為，後續雖然可依違反個人資料維護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加以處罰，但是，此類事件仍層出不窮，造成加害人的家屬和鄰居恐懼，影響其正常生活，更嚴重的，則不得不搬家。

6、《犯罪是怎麼煉成的?》活動資訊：<https://510.org.tw/news/37>

現代人大多認同「罪不及妻孥」的想法，但當面對重大犯罪時，要保持這樣的理性變得困難許多，人人自認是正義使者，標榜著執行正義、為被害人討公道之名，在社群媒體上圍剿加害人家庭，牽連無辜之人。

貳、國外經驗分享

對於受刑人家屬的關注，尤其是受刑人的小孩及其照顧者，歐美國家行之有年，例如，1988 年英國成立 Partners of Prisoners and Families Support Group (POPS)，對於犯罪者家屬提供全面性支援，從犯罪者遭到逮捕至出獄為止，提供完整且充足的協助⁷，雖然有其他各式的犯罪者家屬支援團體存在，如 The Prison Advice and Care Trust (PACT) 和 Prison Reform Trust，不過支援的項目都不如 POPS 完善。而美國協助受刑人家庭的組織、方案更是琳琅滿目，且因為幅員廣大、聯邦政府制度、和各州刑事司法系統自治等因素，犯罪人支持團體在各地成立，再者，針對受刑人家庭議題之學術研究發展領先全球，大學研究中心（如 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of the Incarcerated, Rutgers University）與國際研討會（如 InterNational Prisoners Family Conference）引領議題的發展、發現與解決問題、培訓和激勵更多人參與以及傳播正確相關資訊等。

近年，亞洲國家漸漸開始重視加害人家屬議題。例如，2008 年，日本成立第一個援助加害人家屬民間組織 World Open Heart；2015 年，韓國成立「兒童福祉實踐會」，旨於支援受刑人的孩子。綜觀各支援團體提供的服務，其目的主要除了維持基本生活外，尚可包含協助家庭關係維繫和創傷修復，另外針對媒體報導，對於犯罪人家屬可能造成的傷害、困擾，亦有些相關的討論規範。

7、POPS 秉持著會在「逮捕」、「服刑」、跟「出獄」三階段，與犯罪人家屬一同解決問題之使命，當援助對象的家人遭到逮捕後，POPS 會配合司法程序進行以下之援助：犯人遭到逮捕時，警方會主動告知家屬 POPS 的資訊；陪同家屬前往法院；提供關於官司的各類建議；提供電話與面對面諮詢；陪同前往監獄；在犯人出獄後，或假釋、緩刑期間給予家屬建議（參閱鈴木伸元，2010）。

一、家庭關係維繫

家人面臨司法審判，對於任何一個親密的家庭成員來說，衝擊應當不小，不論是對犯罪家人，或者是家庭其他成員間，情感依附關係都可能因為犯罪事件遭到破壞。2010-2012年，英國 POPS 執行受刑人子女的調查研究發現，家人入獄的家庭，之後有百分之二十二離婚，百分之四十五斷絕關係，而小孩因不知實情、並遭社會予以烙印上「犯罪者子女」標籤，陷入精神不穩定的狀態，與兄弟姊妹和照顧者的關係帶有不確定性和可能中斷的不安，不穩定的環境與情緒大大提高小孩未來酗酒、吸毒、偷竊等偏差行為之風險（Rosenberg, 2009）。

許多組織團體和制度皆致力於協助改善或維持犯罪人家庭關係。英國 POPS 為了建構援助兒童及家庭支持體制，分別在監獄設置訪客中心，一個讓家人在探視前和後可以休息的友善環境，訪客中心裡有社工可以提供來訪的受刑人家屬情緒與實質上的支持，以及各式的資訊和建議，包括影響家屬的生活經濟、交通費用、各項證明文件、和受刑人的現況等，並設有遊戲區，讓社工藉由遊戲舒緩受刑人子女的情緒，透過環境設計，以可愛卡通企鵝紙板作為路徑引導，讓幼兒將專注力放在卡通企鵝上，跟著卡通企鵝的腳蹼印進入監獄，降低監獄各項安全設施和檢查帶給幼兒的不安和焦慮。

大部分的訪客中心也跟監獄合作，舉辦「家庭日」(Family Days) 活動，一年至少四次的家庭日活動，讓受刑人與其家人在更為輕鬆的地點（如參訪大廳或戶外）互動，受刑人可以跟家人肢體接觸、跟孩子玩遊戲等，增進家人間的溫暖情感交流。家庭日活動同時會與其他的外部社福單位合作，提供資訊並適時地滿足受刑人家屬的需求，尤其是針對那些平時難以得知受困的家庭。

加上近期的「想想家庭」(Think Family) 方案，為了減輕受刑人家人探視的壓力，POPS 與個別的監獄合作，製作規劃從犯罪家人被收監到重新安置（亦即復歸社會）整體過程的指南，監獄不再只是為受刑人負責，也需要為其家人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品質而努力。POPS 為合作監獄系統性的評估監獄探視流程所需要的資訊跟費用，以及心理上的感受等項目，提供建

議給監獄，此外，POPS 與個別監獄製作探視前「你需要知道的 10 件事」（10 things you need to know）列表，讓探視入監的犯罪家人不再是那麼茫然無措的一件事，減輕探視的困難，增加探視的意願，有效協助維繫受刑人與其他家庭成員間的情感。

在社區中，POPS 提供電話諮詢和加害人家屬家庭拜訪服務，家庭支持社工提供情感支持，各式建議、指導、或轉介服務，如居住、債務、健康和福利等需求項目，協助家庭建立樂觀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連結家庭與其他專業機構（如兒童服務中心），共同協助家屬。

美國的犯罪人家庭支援資源非常豐富，全國性的、各州的、各郡的服務協會/社團，種類繁多。其中，「監獄協會」（Prison Fellowship）創立於 1976 年，為美國目前最大的全國性服務入監者、前科犯、和他們的家人、以及倡議刑事司法改革之基督教非營利組織。支援面向包括矯正教化受刑人，幫助他們成功回歸社會、協助受刑人家屬，減少他們因監禁事件受到的衝擊、以及進行司法改革倡議，司法系統不該只是簡單地將犯罪者隔離，而是應該促進變革性問責制，確實讓犯罪者認知自己的錯誤，以及重視被害者的地位，讓社區更安全。

聚焦協助受刑人家屬面向，父母任一方入獄普遍可能帶給年幼的小孩焦慮、生氣、難過、孤單、或被遺棄等複雜的情緒，如何正確的讓小孩了解父母離開的原因，以及家中大人該如何與小孩溝通對話，時機和方法都很重要，錯誤的方式可能會導致小孩精神不穩定、心理狀態不健康，容易產生各類的問題行為，例如容易與同學發生衝突、使用毒品、加入幫派等偏差行為。「監獄協會」建議許多因應不同年齡的兒童（3-7 歲、7-10 歲、和 10 歲以上）可以閱讀的書單，家中小孩的照顧者可以透過這些書，告知小孩監禁是怎麼一回事，以及生氣、傷心、害怕等是理所當然的情緒，但是應該學習如何正確地面對與處理這些情緒。此外，芝麻街（Sesame Street）多媒體工作室也製作了一系列影片和應用程式⁸，幫助家中的大人或小孩的照顧者引導家中的幼童對於監禁事件作出妥適的應對。

8、相關資訊連結 <https://sesamestreetincommunities.org/topics/incarceration/>。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QJaFRtaBs0oDfc4kmiQuCYnbtITy0tHA>。

「監獄協會」每年執行「天使樹」(Angel Tree)計畫⁹，透過各地教會、團體、或組織參與，在每年聖誕節活動時，代替入監的父母送禮物給他的小孩，並代為傳達父母的話，讓這些小孩仍能感受到父母對他的愛。受刑人的小孩也可以在「天使樹露營」(Angel Tree Camping)計畫的贊助下，參加暑期基督教夏令營活動，或是參與「天使樹運動營」(Angel Tree Sports Clinic)，學習各種運動技能，接受經驗豐富的大學球員或前專業運動員的教導，自2014年，「監獄協會」與「退休美式足球聯盟球員協會」(NFL Alumni Association)合作，運動營的兒童或青少年們擁有見到明星運動員或教練的難得機會，跟他們學習踢球，聽取他們奮鬥的故事，從這些活動中，培養小孩們與人相處的能力，以及健全身心發展。

此外，還有許多團體和方案針對受刑父母的兒童提供親情教育支援，例如，在德州哈里斯郡(Harris County, Texas)，「連結嬰兒和母親倡議」計畫(Baby and Mother Bonding Initiative, BAMBI)讓德州刑事司法部轉介的新生媽媽與其剛出生的小孩一起在聖瑪莉亞中心(Santa Maria Hostel)完成剩餘的刑期，根據計畫，在中心期間，媽媽會接受密集的親職教育和訓練課程、藥物成癮治療、未來繼續求學或求職準備課程、以及整體身心理恢復服務等，媽媽和小孩可以在這中心最久待上18個月。另有一「女人自助」計畫(Women Helping Ourselves, WHO)，也是在聖瑪莉亞中心，不過協助的對象是轉向計畫中的懷孕或產後婦女，目標也是協助建立媽媽與嬰兒間的連結，同時教導媽媽如何當個稱職的母親(Correa et al., 2019)。

監獄內也有一些革新措施，幫助維繫受刑人與其家人的關係，例如，2018年7月，紐約市通過一法案，1萬名監禁於紐約市監獄(New York City jails)的受刑人可以免費打電話。同年隔月，德州也通過減低監禁於德州境內監獄的受刑人打電話的費用，從每分鐘26分錢降到每分鐘6分錢。賓州匹茲堡阿勒格尼郡監獄(Allegheny County Jail)增設家庭支持計畫，包括為期6週的親職教育課程、如何與其小孩和家人電話交談的訓練課程、以及給予

9、臺灣基督教更生團契的「天使樹」活動應該是沿用類似的概念，其作法也與美國「監獄協會」的天使樹計畫雷同，目標均是幫助受刑人家庭感受愛的力量與維繫和受刑家人的連結。

一小時的探視時間，讓受刑人跟他的小孩在一個兒童友善的房間看書、遊戲、或玩玩具。在新罕布什爾州，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的被監禁父親可以跟他的小孩使用視訊會面，也可以錄製故事書錄音帶或其他話語，寄回家給他的小孩。全美境內，將近 20 間監獄參與「飛越柵欄的女童軍」(Girls Scouts Beyond Bars, GSBB) 計畫，由計畫贊助，幫助 5-17 歲的女孩入監和她母親或祖母共度一個下午，或共住一晚，根據每個監獄的規定，有些微不同的做法，但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降低母女分離產生的負面效果，以及重建母女間的情感連結，調查研究證實，77%參與計畫的 9-10 年級和 11-12 年級女孩（也就是較為年長的女孩），以及 86%的 4-5 年級和 6-8 年級女孩，同意她們現在與母親的關係變得比較好；大致上 8 成左右的女孩同意參與計畫幫助她們發展較為健康的行為，例如在學校表現得比較好、比較少惹麻煩、和吃得比較健康及戒菸等選擇較為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時也是大約 8 成的女孩同意自從參與計畫後，她們變得更融入社區活動也有更多機會可以幫助他人。相對地，對母親來說，她們認為計畫有效的幫助她們妥善地處理對於女兒的壓力和焦慮，也學習了出獄後必備的技能，包括如何當個稱職的母親 (Soltes, 2012)。

二、創傷修復

對於被遺留在社會上的受刑人家屬，尤其是青少年，有極大的可能必須面對接踵而來的各項挑戰，例如，財務困難、居住情形改變、急遽或慢性的心理壓力、及社會標籤等，這種種不利條件或許會使成長中的小孩將來踏上和其犯罪父母一樣的路，因此，各國為減輕監禁對於孩子造成的傷害，設置各種方案，例如在美國，PACE Youth Academy 計畫，提供 10-17 歲父母監禁的青少年，整體家庭服務計畫，藉由改善風險少年的生活、重建家人間的聯繫，預防青少年將來犯罪。生活技能訓練、諮商、鼓勵正向態度的教育與家庭支持、與增進自主性思考及溝通能力等課程活動，協助他們在生活的各個面向變得更有效率和積極；由「珍惜我們的孩子」(Cherish ou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開設的「不再有受害者」(No More Victims) 課程，透過學校同儕支持模式，滿足受刑人子女生理、情緒、和學業成績表現上的需求；「監獄協會」(Prison Fellowship) 設立「天使樹指導」(Angel Tree Mentoring) 專案，結合各地教

會、團體、或組織的力量，讓受刑人子女可就近到這些提供服務的單位，由基督教導師協助看護這些孩子，鼓勵他們正向的態度、學習的動力、以及面對挑戰時應有的心態等，讓這些孩子們在平常閒暇之餘，有一健全的地方可以去，並且從這些導師們身上得到效法的好榜樣：「監獄系統支持網絡」（Pain of the Prison System, POPS the Club）和「夢想學院」（U.S. Dream Academy）也是利用在學校裡增加如何表達自己、自我成長、和踴躍參與社區活動等課程，或是透過各種課後輔導計畫，幫助受刑人的孩子減輕因父母的監禁帶給他們的傷害。

英國 POPS 針對受刑人小孩，曾與「歐洲囚犯兒童基金會」（Children of Prisoners Europe, COPE）合作，研究這些孩子的需求、適應力、和心理健康的脆弱，這是一個跨國的研究計畫，參與的國家除了英國外，還有德國、瑞典、與羅馬尼亞，可見對於受刑人小孩的重視程度（Children of Prisoners Europe, 2013; Hirschfield, 2012）。COPE 是一個鼓勵採用創新的觀點和作法，確保父母被監禁的兒童的權利跟福祉得到充分尊重和保護的泛歐洲網絡系統（pan-European network），組織型態採行會員制，由遍布歐洲及其他地區的非官方組織、個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組成，總部設在巴黎。藉由合作夥伴網絡，互相交流各國內因父母監禁產生的各種兒童相關問題，以及相對應的作法，例如該如何創造兒童友善的監獄探視區域、監獄中開設親職教育計畫，教導父母如何為其小孩付出（如做手工藝品給小孩）、培訓各種接觸受刑人小孩的專業人員，如法官、學校、托兒中心、監所工作人員等，認識這些兒童可能產生的問題。最終目的為促使歐洲各國重視囚犯兒童議題，並推動有效策略支援受刑人家庭。

澳洲對於援助受刑人子女也有相當完整的援助體系。例如，「受刑人子女支持團體」（Children of Prisoner's Support Group, COPSG¹⁰）執行的援助

10、創立於 1982 年，2004 年改名為 SHINE for Kids，組織運作基金主要來自新南威爾斯省矯正署（The Corrective Services NSW）和社區服務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等機構。目前總部位於北帕拉瑪塔（North Parramatta），服務區域主要在南威爾斯省，局部於維多利亞省、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和昆士蘭的湯斯維爾（Townsville, Queensland）。

計畫「照亮孩子」(SHINE for Kids)，本於堅信早期干預的力量，致力與各個單位合作，減少父母監禁對幼童和青少年造成的負面影響。除了有與英國 POPS 在監獄設置的訪客中心相似功能的「兒童與家庭中心」，提供受刑人家屬到監獄探視時有一休憩和諮詢資訊的友善環境，同時也有各項協助子女與受刑父母的聯繫，例如，「親子交流日」(Child/Parent Activity Days)，子女可以與父母一起度過更長的時間，且父母或許可以為孩子做午餐、餵奶、玩球、或一起做手工藝等，正常探視期間無法進行的日常育兒活動。「故事書時間」(Story Time Program)，監禁的父母可以錄製 CD 或有聲書，唸故事書給自己的小孩。「同乘時光」(Ride By Your Side Program)，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接送服務，協助有困難的子女探視他們被監禁的母親，且在交通過程中，由一位有經驗的導師陪伴，透過自然輕鬆的互動，建立相互信任基礎，傾聽他們說話，讓他們安心自在地表達自己，同時給予一些引導與鼓勵，進一步可視個別的需要，為其安排社交活動或輔導課程。

此外，針對受刑人的學齡兒童，「教育計畫」(Education Program) 方案會依據需要補強的學科，派遣專業教育人員到學校裡進行一對一的教學，每週為時 45 分鐘，在課堂老師的陪伴下，可以協助孩子完成家庭作業、指導功課、和其他課堂任務等，主要重點是發展孩子的識字與計算能力，同時提高他們的自尊心和對學習的信心，並進一步激發他們對教育和學習的熱情，在每週固定的交流跟溝通中，可以確保在學校裡解決孩子的其他可能問題，如行為偏差、霸凌、或其他憂慮等。

因監禁事件成為脆弱群體，不限於孩子，受刑人的任何親密家人都可能遭遇傷害跟痛苦，除了家中財務可能受到影響，比如收入減少、為探視受刑家人必須的額外支出、甚是因犯罪事件必須賠償被害人，情緒跟心理健康也都可能受到影響，比如會責怪自己、將家中所有責任和工作攬在自己身上、過度負擔受刑家人的不安情緒、以及親戚朋友的眼光跟輿論壓力等，因此，許多支援團體同時提供受刑人家屬心理支持協助，例如，澳洲的 SHINE for Kids 為受刑人的子女主要照顧者開設「照顧者小組」(Carers Group) 方案，該小組會邀集具有相似經歷的受刑人家屬一同聚會，給予情感上的支持，並提供相關資訊幫助照顧者解決諸如財務管理、烹飪、教育改善和育兒之類的問題，另外若有需

要，小組也會提供一對一的會面，針對個人的需求，給予信任及舒適的環境，講述其心情和其他特殊的困難等。

這類關於受刑人家屬間的交流形態，美國各受刑人家庭支援團體幾乎都有。以德州為例，1996年，由兩兄弟創建了德州受刑人家屬協會（Texas Inmate Families Association, TIFA），在一次的聊天過程，當時一個兄弟在坐牢，另一個在社會上，有感於社會有許多針對疾病、成癮、和其他困難、弱勢的支持團體，但是卻沒有一個團體協助因監禁而被遺留在外的家庭成員，因此，TIFA 旨於藉由組織、支持、教育、和為受刑人家屬發聲等方式，強化家庭功能以破除監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德州境內為服務據點，重要活動包括每個月的會員聚會，TIFA 會員由受監禁事件影響的家庭組成，所以每個月的聚會，藉由工作坊和帶領分享會等方式，家屬們可以抒發他們的苦悶及交流互相可能遇到的難題。進一步，TIFA 開設假釋協助研習會，提供訓練給家屬們學習如何支接受刑家人申請假釋，其中包含相關的法律程序、以及如何適度地宣洩因假釋程序引起的精神和財務壓力。另一方面，TIFA 建立與官方機構積極的關係，每季 TIFA 會參與德州刑事司法部（Texas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會議，將受刑人家屬們面臨的困境或擔憂反應給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同時透過定期地與立法者會議，確保受刑人家屬的經歷和問題可以有更多的討論，主動且積極地影響刑事司法實務作法，並達到法規制度的完善。

此外，自 2009 年起，聚焦受刑人家庭議題，每年在德州各城市會定期舉辦研討會：InterNational Prisoners Family Conference，除了該領域研究學者參與外，更具有特色的是，受刑人家屬也會出席，參與交流，現身說法其故事與經歷。像大多數的研討會，該會議由充滿活力且知識豐富的演講者組成，提供學習最佳實踐方式和交流創意的機會，但是不僅如此，研討會過程中，參與的受刑人家屬間有許多機會可以互相分享其生活經驗，甚至可以建立長久的友誼，持續相互支持與鼓勵。再者，研討會讓各界和各國的該領域專家齊聚一堂，不論是私營或公共、世俗或基於信仰的部門，包括刑事司法、社會工作、學術研究、政府其他部會、任何為囚犯及其家人服務的人員、以及受刑人家庭成員本身，包括成功重返社會的更生人，可以互相學習，互通

各界專家學者們帶來各種資源訊息，同時可利用一對一的聊天機會，促成合作計畫。

另外，研討會舉辦受刑人藝術作品展覽和無聲拍賣，與會者有機會對年度會議囚犯創意藝術比賽的作品進行投票，還可以觀看監獄裡藝術家的傑出作品，這些小型藝術品可以進行靜默拍賣，藉以鼓勵受刑人發展他們傑出的才能。

會議進行的方式既公開又有活力，多元的工作坊、演說場次、和社交活動，對於與會者而言，就像是一場年度盛會，透過研討會，建立社交網絡，融入社會，進而為完善刑事司法制度倡議，提供意見，同時讓未來可能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工作的大學生們，有機會直接接觸更生人及犯罪人家屬，深刻認識他們的經歷。這樣的和諧平靜又具積極性的討論氛圍，帶給日本第一個援助加害人家屬民間組織 World Open Heart 創辦人兼理事長阿部恭子非常大的震撼（阿部恭子，2017）。

阿部恭子提到，有別於西方國家對於加害人家屬的開放與接納程度，日本社會對於支援加害人家屬仍帶有批判的態度，而加害人家屬常擔心害怕自己的個人資料被公開，即使有困難也不會對外求援，導致自殺。本於援助被害人為出發點¹¹，阿部恭子 2008 年創辦了 World Open Heart，目標為支援犯罪人家屬，透過諮詢、陪伴、家庭訪問、和活動參與的方式，希望犯罪人家屬得到應有的協助，避免社會的差別待遇造成更多的悲劇。

World Open Heart 大約每二個月會舉辦一次犯罪人家屬聚會，聚會完全是非公開活動，對外公開的只有活動舉辦日期，會場的詳細資訊僅會告知參加者，而參加者也僅限於犯罪人家屬，每次參加人數也僅限 8 人，同時參加者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例如，聚會中的談論不可未經同意外洩、對於參與者的發言不要帶著否定、批判、或比較的心理、以及尊重別人的發言時間等，由此可見，「分享會」非常小心地舉辦與執行，為的就是要避免造成參與者的二次傷害，確保

11、歐美國家認為，犯罪人家屬是犯罪事件的「隱藏被害人」（hidden victims），他們因家人的行為，與其受刑家人一同坐牢，受到的懲罰，比起犯罪的家人，有過之而無不及（Bakker, Morris, & Janus, 1978; Correa et al., 2019）。

參與者在分享會中放心的發言，同時建立犯罪人家屬交流的機會，說出平日裡無法對他人傾訴的苦惱，宣洩長期以來積累的各种壓力。

除此之外，World Open Heart 學習西方國家「修復式正義」精神，促成被害人家庭與加害人家庭對話的機會。阿部恭子（2017）認為，對於犯罪人家屬來說，「修復彼此間的關係」是繼續生活在該地區所不可或缺的，犯罪人家屬常因犯罪事件受到居住地區居民的排擠，因而不得不搬家，但許多家庭又礙於經濟因素無法搬家，因此和當地的人們對話變成打破被排擠狀況必要的方式，阿部恭子曾陪同犯罪人家屬一同到因事件受到影響的住戶家中道歉，希望透過挨家挨戶的拜訪，減低他人對犯罪人家屬的敵意，而其實並非所有人都對犯罪人家屬抱持批判的態度，還是有支持鼓勵家屬的人存在，這讓犯罪人家屬回歸社會正常生活燃起希望。進而，自 2018 年，World Open Heart 開始推動被害人家庭與加害人家庭直接對話的企劃，雖然目前針對的案件僅限於交通事故，不過，對於修復事件當事人雙方家庭具備向前邁進一大步之契機。

三、媒體自律

民主自由國家，人民與媒體享有憲法賦予的言論自由，若為救濟受媒體報導或網路社群騷擾的當事人制定法律，一不小心則可能造成國家公權力侵犯報導與言論自由的批評，因此，為避免新聞媒體獵巫式的報導，或網路霸凌肉搜，必須從自身規範做起，以日本為例，2001 年，日本新聞協會彙整了「日本新聞協會編輯委員會對於媒體競相追逐採訪的意見」，表示雖然媒體有報導及言論自由保障，但同時必須自我克制，採訪人員至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1. 對於非自願的當事人和相關人士，不應以集體包圍方式強行採訪。採訪對象是小學生或幼童時，必須特別留意採訪方式；2. 採訪守靈、喪禮和搬運屍體的現場時，必須尊重遺屬與相關人士，不得傷害其情感，並注意衣著態度；3. 前往住宅區、學校與醫院等須保持安靜的地點，必須注意停車方式等採訪相關事宜，不得影響附近交通與安寧（鈴木伸元，2010）。

參、綜合評析與建議

對於犯罪人及其家屬的支持資源，無論是官方或民間，原則上可區分為物質資源和心理／精神層面的考量，物質資源可包括金錢的實質給與和服務提供，服務有法律諮詢、穩定就學輔導、和就業輔導訓練等，心理狀態保護包括維繫與受刑人的關係（如接見、寄物、通信、懇親會、攜子入監、和與眷屬同住等）和家屬本身的心理支持系統（如家庭探視、兒童陪伴、和出遊活動等）。社會對於單純援助犯罪人家屬的態度仍不夠重視，有些人認為，犯罪人家屬對於犯罪事件也有責任，不值得援助，而有些人則認為，藉由援助犯罪人家屬，可提高未來犯罪人更生的機會，有益於社會（亦即更生論），或者，在理想的社會福利國家，每個人都該享有基本福利權利，尤其在現今高喊著要建構安全網的社會，看到可能需要幫忙的人就應該要伸出援手（亦即社福論）（鈴木伸元，2010）。

鑑於發生數起震驚社會的刑事案件，2018 年行政院核定建置社會安全網計畫，結合跨部會的政府力量，以「家庭社區」為基石，透過簡化的通報管道，及早辨識脆弱和高風險家庭，由地方社福單位介入，提供服務（衛生福利部，2018）。政府既已正視到社會中存在著不少脆弱及高風險的家庭，而研究亦證實，受刑人的家庭常陷入因犯罪而慘淡生活的無止境深淵（Wakefield & Wildeman, 2013），何不主動地全面將犯罪人家庭納入社會安全網關心的對象，積極地詢問是否需要協助，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源資訊等。

聚焦犯罪人、受刑人、或更生人議題，臺灣投以不輸任何國家之關注，也配置許多措施，但是，仍有許多面向應該加強努力，以下僅就三點論述，希冀增進未來社會重視犯罪人家屬共識：

一、建構一系統，主動且有效率地連結資源予犯罪人家屬

家人遭到逮捕，家庭常會因而陷入混亂，面對突如其來的情況不知所措，因此，若刑事司法單位，例如第一線的行逮捕之警察單位，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現有的資源資訊給被逮捕人和其家屬，讓未來可能必須面對的司法程序、以及可求助的社會資源等有心理準備，可避免因未知事務產生恐懼和不安。以英國

為例，警察逮捕時就會主動告知 POPS 的相關資訊，比照被害人保護支持機制作法，在刑事司法系統的第一關，就提供相關的協助資訊，保障民衆在事發第一時間就能有尋求支援的藍圖、方針、和方向。

為達上述目標，必須強化現有的犯罪人家屬支援組織與計畫，力求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各個單位的橫向溝通暢通，例如學校、社會局、衛生局、刑事司法單位、和社福公益團體等，施行之方案和服務盡可能的相互合作，同時加強村里長社區的關懷服務，俾利達到全面性與即時性的援助。

二、統整資源資訊，提供便利之搜尋平台

即便保護支援制度建構完整，不可否認，仍會有遭遺漏的人，所以，應該設置方便、簡單取得相關最新資訊的平台，一一條列可求助的各單位、轉介方式、及現有的服務資源等，由民衆自己搜尋所需的協助。例如，英國設置了「囚犯家屬熱線」（Prisoners' Families Helpline），民衆可以撥打電話詢問，或是從網站瞭解從家人被逮捕、審判、社區處遇或入監、到被釋放，可能會面臨的事情，並取得相關的建議和支持。

再者，綜合性的資源網不僅能為有需求的人提供資訊，也能促進整體支援犯罪人家屬議題進步與發展。例如，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成立了「全國入監者子女和家庭資源中心」（The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Children and Families of the Incarcerated），同時架設了網站，讓瞭解受刑人家庭之各議題面向更為輕鬆，包括受刑人子女和家庭的各種統計數據、全國各地方的協助資源、升學獎學金資訊、提供訓練和技術性協助資源給服務單位、以及研究計畫報告等。

三、循證式實施服務計畫

提倡重視犯罪人家屬議題，除了可透過媒體傳播之外，例如，歌手為紅心字會心納家庭關懷受刑人家庭子女，以歌曲呼籲社會大眾關心接納這些

孩子與家庭¹²；或者，更保定期委託電台放送法治教育及更生保護措施宣導¹³，亦可利用定期的實證評估研究，探討各面向，比如為確實瞭解父母監禁在美國哈洛斯郡造成的影響，並評估囚犯子女的需求，跨單位的研究團隊訪談了 26 位受刑人、20 位受刑人家屬、以及 34 位地方服務單位人員和專家發現，經濟壓力、維繫關係困難、小孩情緒不穩定、對於司法程序的不確定感、和需求更多的協助方案（如財務支持、心理健康輔導、親職課程、和兒童照護等）是受刑人家屬普遍面臨的問題（Correa et al., 2019）。相似地，英國透過跨單位合作也針對犯罪人家屬的需求進行實證研究，並進一步評測博爾頓（Bolton, England）當地可得的服務資源及在獲得妥適的需求服務時面臨的障礙，結果發現，溝通不暢與知識不足是在提供服務時最關鍵的兩項缺失，因此，研究建議充足的專業人員（亦即會接觸到犯罪人家屬的刑事司法人員和相關福利機構人員）訓練、即時的提供正確資訊給專業人員和犯罪人家屬、以及制訂快速參考資源目錄手冊等，為完善犯罪人家屬支援體制重要步驟（Partners of Prisoners and Families Support Group, 2010）。

此外，以科學證據證明計畫方案帶來的正向貢獻，對於說服社會投注更多的資源更具影響力。2019 年，英國 POPS 針對「密集社區秩序」（The Intensive Community Order）計畫中的家庭支援項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研究，結果顯示，該項目創造了 76.5 萬英鎊的附加公共價值，在該項目上每花費 1 英鎊，就會創造出 6.52 英鎊的經濟和社會福利價值，每投資 1 英鎊，就可以節省 1.7 英鎊，五年總節省額為 9.7 萬英鎊（Abbott, 2019）。

循證式的設計、執行、描述和評估各服務計畫，可幫助確保以「質」的保障，提供服務，促進擴增社會資源及各組織單位的交流合作，同時作為社會倡議，提高社會關注受刑人家屬議題，加強民衆認知犯罪人家屬多為無辜被害人，避免造成其更多的傷害。

12、2020 年 5 月 20 日，紅心字會最新消息報導。http://www.redheart.org.tw/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3&article_id=2004

13、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53&article_id=8354#.XvmMF5MzZTY

參考資料

- 中央通訊社 (2019,4,22)。我們與惡的距離大結局收視率衝到 3.4 穩坐戲劇龍頭。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4225005.aspx>
- 江雅筑 (2009)。受刑人家庭服務實務經驗探討－以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190-202 頁。
- 江振亨 (2003)。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第 103 期，275-284 頁。
- 阿部恭子 (2017)。息子が人を殺しました [殺人犯の子 (金鐘範譯)]。光現出版社。
- 吳珍梅、程小蘋、鄭芳珠 (2010)。攜子入監服刑的母職實踐與幼兒照顧經驗之探究。幼兒教育研究，第 2 期，27-50 頁。
- 周涵君 (2011)。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執行效果。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愷嫻 (2004)。受刑人「家庭生活教育課程」之實施與成效評估。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第 35 卷第 2 期，155-176 頁。
- 陳俞亨 (2018)。各國攜子入監政策之比較分析。矯政期刊，第 7 卷第 2 期，54-88。
- 張雅富 (2005)。無辜的歧視－受刑人家屬的生活困境。司法改革雜誌，第 55 期，40-43 頁。
- 鈴木伸元 (2010)。加害者家族 [加害人家屬 (陳令嫻譯)]。臺灣商務印書館。
- 郭玟蘭 (2014)。家庭支持教育團體成效報告研究。矯政期刊，第 3 卷第 2 期，142-162 頁。
- 衛生福利部 (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核定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
- Abbott, K. (2019). POPS Family Support element of ICO: Cost benefit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tnersofprisoners.co.uk/wp-content/uploads/2016/09/POPS-ICO-costs-benefits-FINAL.pdf>
- Arditti, J. A. (2012). Parental incarceration and the family: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effects of imprisonment on children, parents, and caregiver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akker, L. J., Morris, B. A., & Janus, L. M. (1978). Hidden victims of crime. Social Work, 23 (2), 143-148.
- Children of Prisoners Europe. (2013). Children of Prisoners: Interventions and mitigations to strengthen mental health (COPING). Available from <https://childrenofprisoners.eu/wp-content/uploads/2013/12/COPINGFinal.pdf>
- Cochran, J. C., Siennick, S. E., & Mears, D. P. (2018). Social exclusion and parental incarceration impacts on adolescents' networks and school engage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DOI:10.1111/jomf.12464
- Correa, N. P., Bhalakia, A. M., Horne, B. V., Hayes, A., Cupit, T., KwartengAmaning, V., ...Greeley,

- C. S. (2019). The forgotten families: A needs assessment on children with incarcerated parents in Harris County, Texas. Texas Medical Center Health Policy Institute.
- Hirschfield, A. (2012). Development of recommendations final report: Coping consortium. Available from <https://childrenofprisoners.eu/final-report-from-coping-research-launched-9-july/>
 - Partners of Prisoners and Families Support Group. (2010). Every family matters: Offenders' children and families in Bolton. Available from <http://partnersofprisoners.co.uk/wp-content/uploads/2012/07/Bolton-Children-of-Offenders-Mapping-Excerise-2010.pdf>
 - Rosenberg, J. (2009). Children need dads too: Children with fathers in prison. Geneva: Quak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 Soltes, F. (2012). Girl Scouts Beyond Bars: Providing a better path. Department of Justice-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DOJ-OJJDP).
 - Wakefield, S., & Wildeman, C. (2013). Children of the prison boom: Mass incarcer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merican ineq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